

东海垚鑫工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启辰 (验) 字第 (105) 号

建设单位：东海垚鑫工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谢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范柏亮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东海垚鑫工程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8961356111

传真：/

邮编：222322

地址：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镇南工业区前园路南侧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85550690

传真：0512-85550690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目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建设内容	3
2.1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 3: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 7: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15
表 8: 环保检查结果和对环评表批复的执行情况	20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3
附图:	24
附件:	24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海垚鑫工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6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60 万 t/a				
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新建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20-21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现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项目投资总概算	1050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336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3.2%
实际投资	120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50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4.2%
验收监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文）；</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东海垚鑫工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p> <p>《东海垚鑫工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东环（表）审批 2019090901，2019 年 9 月 9 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接入东海县黄川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排放满足黄川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浓度	6~9	470	250	35	5	45

2、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类	东、南、西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GB12348-2008)
4 类	北厂界	70	60	

4、固废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 2：项目概况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东海垚鑫工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镇南工业区前园路南侧，是一家从事机制砂生产、销售企业。公司投资 1200 万元租用江苏越秀食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空地建设年产 6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企业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取得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东环（表）审批 2019090901）。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新建厂房及办公用房 13500 平方米，购置球磨机、洗选机、脱水筛、输送机等设备，配备景津环保设备压滤机、污泥沉淀池、浓密罐等污水处理设施，2020 年 6 月建设完工并调试，现已形年产 60 万吨新型建材的生产规模。

项目东侧为工厂；南侧为园区道路，道路南侧为农田，西南侧为黄川镇污水处理厂，西侧为农田灌溉渠；灌溉渠西侧为树林；北侧为前园路，前园路北侧商铺、商铺后面为缫丝厂、石英砂厂。项目以原料库成品库及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回执编号：91320722MA1YHJX390。

全厂劳动人员 30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有效生产工作日为 300 天（2400 小时）。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t/a)	实际建设能力 (t/a)	年工作时间
年产 6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	机制砂	60 万	60 万	2400h

2.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设计一致，生产设备情况发生变化。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建筑弃土 (地下风化砂)	70 万	与环评一致	散装, 通过汽车运输至项目原料库存放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料仓	3200mm*2800mm*2800mm 4000mm*4000mm*6000mm	2	与环评一致		/
2	球磨机	2100mm*4500mm	2			/
3	挖斗洗砂机	1000mm	1			/
4	无轴筛	4000mm 3300mm	2			/
5	2.8*2.4 轮式洗砂机	2800 mm *2400 mm	3			/
6	2437 脱水机	3700mm*3000mm*1000mm	2			/
7	细砂回收机	/	4			/
8	粗砂输送机	7000mm	1			/
9	出料输送机	12000mm 21000mm	2			/
	压滤机	XMZ400/1500-U	4			/
	浓密罐	∅8000mm*12000mm	1			/
	沉淀池	/	38			/
	供水系统	7.5KW 11KW	2			/
	配电系统	380V/220V	2			/

2.3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具体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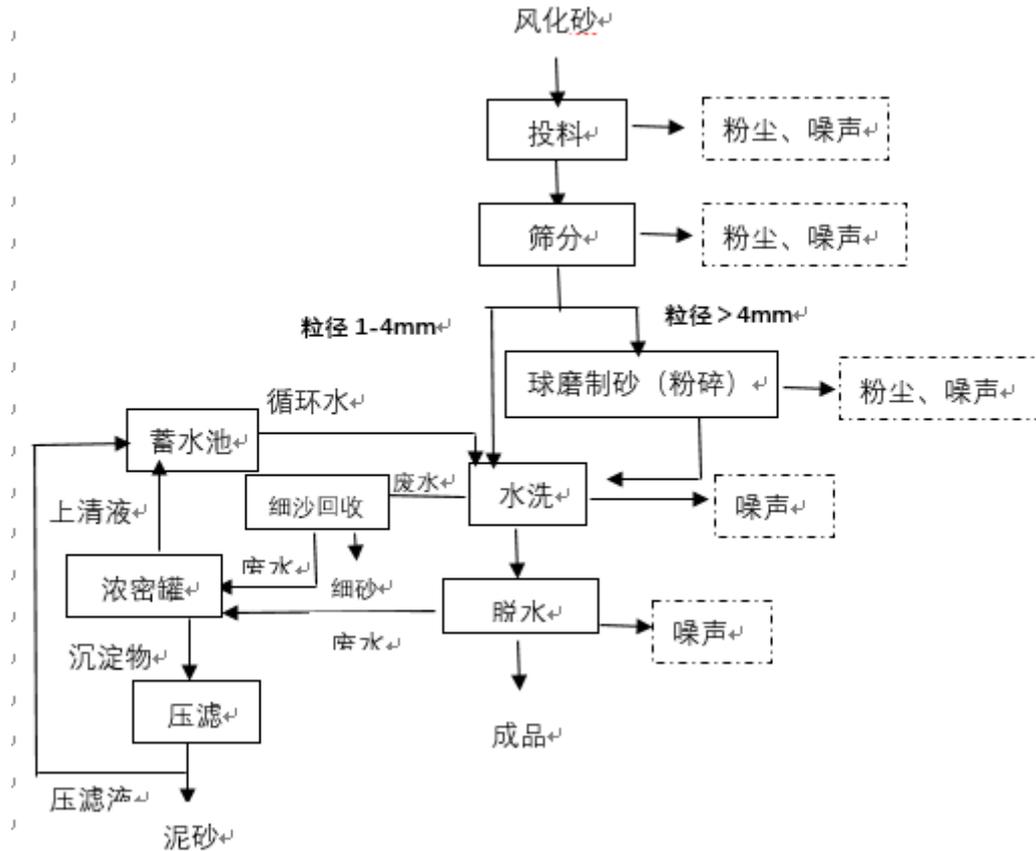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主要来源于山东日照兴业集团下房地产公司施工期间挖出建筑弃土（主要成份为风化砂）。

首先用装载机把建筑弃土（风化砂）加进上料仓里，边淋水边投料，然后由振动给料机均匀地送到筛分机筛选分级，上料仓的其中粒径 $>4\text{mm}$ 风化砂进入球磨机制砂即粉碎，粉碎成粒径为 $1-4\text{mm}$ 颗粒，筛分分级出粒径为 $1-4\text{mm}$ 颗粒砂直接视为半成品机制砂送入下一道水洗工序。

经球磨机制砂粉碎及筛分分级出来的 $1-4\text{mm}$ 的颗粒机制砂，送入到洗砂机（轮式洗砂机或挖斗式洗砂机+轮式洗砂机）用水洗砂，洗砂后的半成品机制砂再由输送带送入脱水筛脱水，即为成品，再由成品输送带输入至成品库。洗砂产生的废水经细砂回收机回收其中的细砂后，废水排入浓密罐沉淀回用。

生产废水回用：项目洗砂废水及脱水筛废水，进入浓密罐沉淀，上清液通过管道回到

蓄水池储存回用于水洗工序。浓密罐底泥经过污泥泵送至板框压滤机压滤，压滤废水回通过专用管道到流入蓄水池储存回用。

项目年产生副产品约 16 万吨（含水 20%）出售。

产污环节：

- （1）废气：项目在投料、筛分及粉碎工序有颗粒物废气产生。
- （2）废水：项目在水洗及脱水工序有生产废水产生，废水经浓密罐及多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筛分机、球磨机、洗选机及脱水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淀泥渣、压滤机产生的污泥和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2.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原料及成品洒水用水、道路降尘用水、洗砂用水和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水平衡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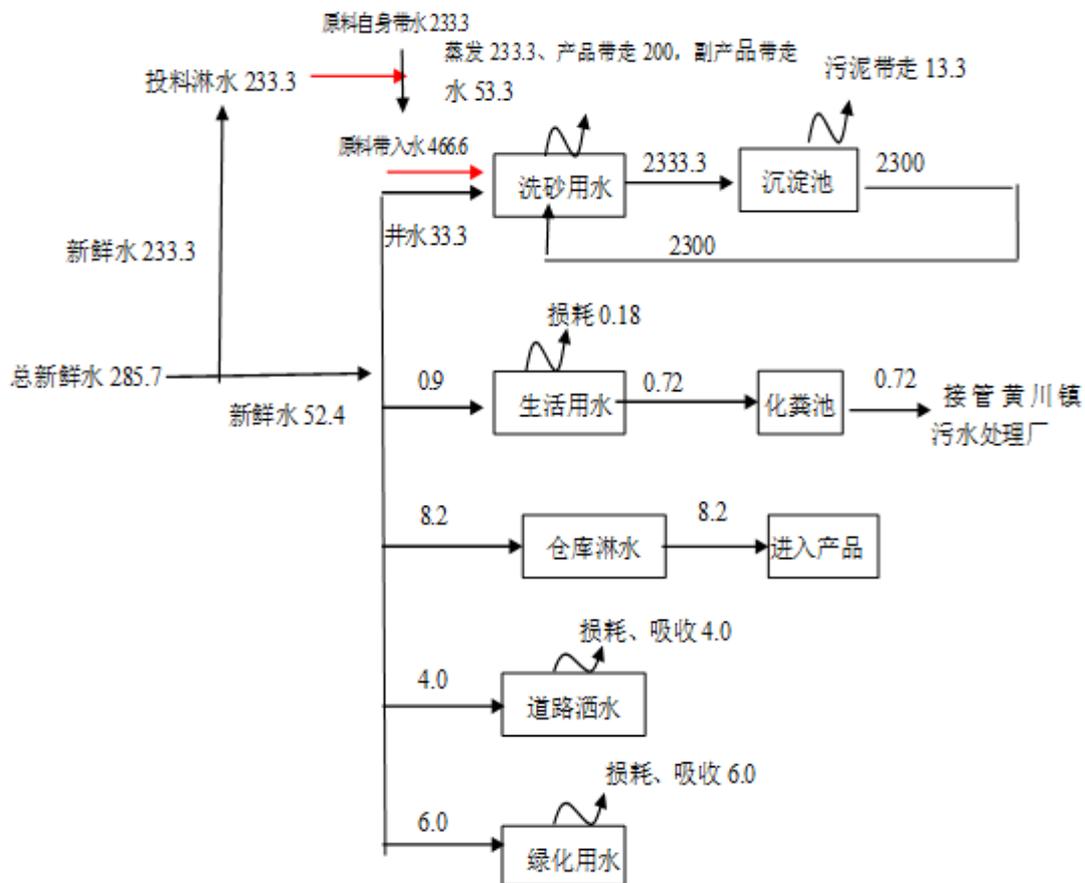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t/d)

表 3：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项目在水洗及脱水工序有生产废水产生，废水经浓密罐及多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黄川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	
生活废水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化粪池	接管黄川镇污水处理厂
设备清洗废水	SS	经浓密罐及多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与环评设计一致	回用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筛分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运输扬尘；原料装卸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产生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无组织废气	投料、筛分及粉碎	颗粒物	生产中采用冲水降尘，制砂粉碎工序采用湿法工艺且在完全封闭球磨机内进行	按环评要求建设	无组织排放
	原料库卸料	颗粒物	在厂房内带水和含水率较高情况下作业		
	成品库装料	颗粒物			

3.3 噪声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球磨机、振动筛、洗砂机、脱水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具体内容及治理防治设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球磨机	通过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已按要求建设
2	挖斗洗砂机		
3	轮式洗砂机		
4	无轴筛		
5	脱水机		

3.4 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浓密罐底泥压滤污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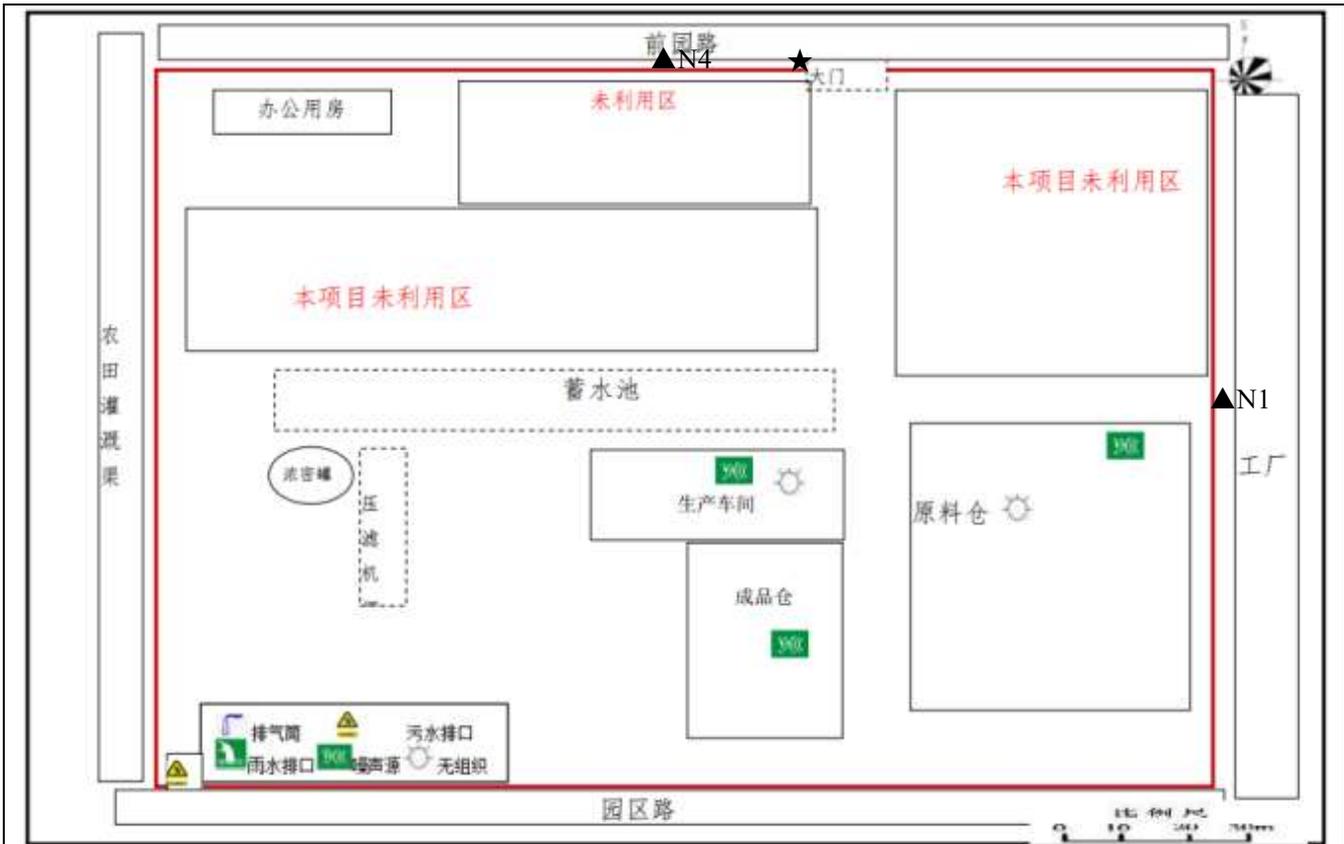
表 3-4 项目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来源	名称	类别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	污泥	一般固废	4 万	收集外售	按环评要求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	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表及环评批复，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均未发生变动。

3.6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表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中的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正常运营期间，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不会给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在环境保护许可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要求及建议

(1)施工期要保证各项操作规程按照相关规定法规进行。

(2)保证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彻底落实到位。

(3)运营期：提高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运行台帐，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

(4)项目必须废水排口、固废堆场应按照相应的环保规定及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对企业的设备维护应纳入平时的工作日程；全厂树立良好的安全和环保意识，并采用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监督。

(5)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业主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参数、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业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4.3 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东海垚鑫工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新型建材（总投资 10500 万元）项目在东海县黄川镇镇南工业区前园路南侧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黄川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项目营运期采取投料、筛分及粉碎工序湿法加工，建封闭式原料库及成品库房等

有效措施，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计入黄川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再另行核批。

大气污染物总量为无组织颗粒物 0.805 t/a。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九、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一、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十二、项目代码为 2019-320722-30-03-536509。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0.001 mg/m ³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聚四氟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4mg/L
			恒温鼓风干燥箱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NK5500 风速风向仪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多功能声级计校正器	

5.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

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具体校准情况见下表 5-2。

表 5-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0 年 8 月 20 日	昼间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 测量数据有效
2020 年 8 月 21 日	昼间	93.8	93.8	0	

表 6：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废水、噪声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3。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参照点 1#, 监控点 2-4#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点位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排口	★W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厂界	▲Z1~▲Z4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表 7：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次监测从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各项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折合日均设计能力	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0.08.20	年产 6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	机制砂粒径≤5mm	60 万吨/年	2000 吨	1800	90%
2020.08.21		机制砂粒径≤5mm	60 万吨/年	2000 吨	1800	90%

备注：日均设计能力按年工作 300 天折算。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企业周边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20.08.20	Q1 上风向	一时段	0.101
		二时段	0.134
		三时段	0.101
	Q2 下风向	一时段	0.151
		二时段	0.218
		三时段	0.151
	Q3 下风向	一时段	0.168
		二时段	0.218
		三时段	0.235
	Q4 下风向	一时段	0.235
		二时段	0.235
		三时段	0.201
2020.08.21	Q1 上风向	一时段	0.118
		二时段	0.118
		三时段	0.134
	Q2 下风向	一时段	0.168
		二时段	0.218
		三时段	0.168
	Q3 下风向	一时段	0.235
		二时段	0.201
		三时段	0.151
	Q4 下风向	一时段	0.168
		二时段	0.151
		三时段	0.235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2020.08.20	晴	20.2~25.8	北	1.8	100.32	55.2~66.3
2020.08.21	晴	21.6~25.8	东南	1.9	100.42	55.1~63.2

2、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生活废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黄川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生活废水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0.08.20	生活废水排口	第一次	7.62	36	19	12.9	0.99	14.1
		第二次	7.65	32	15	15	1.06	15.2
		第三次	7.65	34	18	14.8	1.02	14.8
		第四次	7.71	38	14	14.2	1.09	14.4
		日均值	7.62~7.71	35	16.5	14.2	1.04	14.6
		标准值	6~9	470	250	35	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08.21	生活废水排口	第一次	7.70	33	17	11.8	0.98	14.2
		第二次	7.75	40	16	13.2	0.99	14.8
		第三次	7.75	35	15	11.8	0.92	14.2
		第四次	7.73	45	13	13.8	1.0	14.3
		日均值	7.70~7.75	38	15	12.7	0.97	14.4
		标准值	6~9	470	250	35	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昼间	昼间
▲Z1 东厂界外 1 米	59	59

▲Z2 南厂界外 1 米	60	59
▲Z3 西厂界外 1 米	60	60
▲Z4 北厂界外 1 米	61	61
标准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监测期间天气均为阴，2020.08.20 最大风速 2.0m/s，2020.08.21 最大风速 2.1m/s。

4、固体废弃物监测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浓密罐底泥压滤污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自 2020 年 6 月 1 日开始调试运行，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验收监测结束，洗砂废水经浓密罐沉淀处理的底砂经压滤机压滤后产生污泥饼后，堆放于污泥棚，定期运送至建材厂制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固废的产生量及处理量见表 7-6。

表 7-6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情况

生产线名称	产品产量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库存量 (t)	处理/利用量 (t)
	项目环评设计产能	至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核查期间环评预测产生量 (t)	核查期间固废实际产生量 (t)		
年产 6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	60 万吨/年	12 万吨	污泥	4 万	8000	6500	0	6500
全厂			生活垃圾	4.5	1	1	0	1

备注：核查期间环评预测产生量根据至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占环评设计产能的比例乘以环评预测产生量计算得出。

7.3 污染物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7-8。核算结果表明：废气、废水中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 7-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废水量 (t)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废水	COD	216	36	0.00778
	SS		16	0.00346
	氨氮		13.4	0.00289
	总磷		1	0.00022

总氮

14.5

0.00313

表 7-8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

种类	项目	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废水	COD	0.00778	0.073	达标
	SS	0.00346	0.053	达标
	氨氮	0.00289	0.008	达标
	总磷	0.00022	0.001	达标
	总氮	0.00313	0.01	达标

表 8：环保检查结果和对环评表批复的执行情况

8.1 环保检查结果

详见表 8-1。

表 8-1 环保检查结果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部门，由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对日常的环保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加强和完善。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企业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排水管道，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黄川镇污水处理厂。
5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需进一步完善废水排口标识标牌等信息。
6	固体废弃物、堆放、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	竣工调试至验收期间，本项目已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落实安全处置途径。
7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
8	绿化率	公司绿化率约 10%
9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年生产时间	企业按照要求记录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数据。本项目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

8.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详见表 8-2。

表 8-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建设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与该项目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项目已建成。
3	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黄川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落实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黄川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废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黄川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项目营运期采取投料、筛分及粉碎工序湿法加工，建封闭式原料库及成品库房等有效措施，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中降尘措施，投料、筛分及粉碎工序采取湿法加工，建封闭式原料库及成品库房等。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	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球磨机、振动筛、洗砂机、脱水机等机械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6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浓密罐底泥压滤污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固废核查期间，洗砂废水经浓密罐沉淀处理的底砂经压滤机压滤后产生污泥饼后，堆放于污泥棚，定期运送至建材厂制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7	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企业已规范化设置废水排口。
8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	公司绿化率约 10%

	作，搞好厂区绿化。	
9	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东海县区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10	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正在验收阶段

表 9：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接管黄川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1 日对废水的监测取样结果可得，项目生活废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黄川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筛分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运输扬尘；原料装卸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1 日对废气的监测取样结果可得，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球磨机、振动筛、洗砂机、脱水机等机械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过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1 日监测数据可得，本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浓密罐底泥压滤污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固废核查期间，洗砂废水经浓密罐沉淀处理的底砂经压滤机压滤后产生污泥饼后，堆放于污泥棚，定期运送至建材厂制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9.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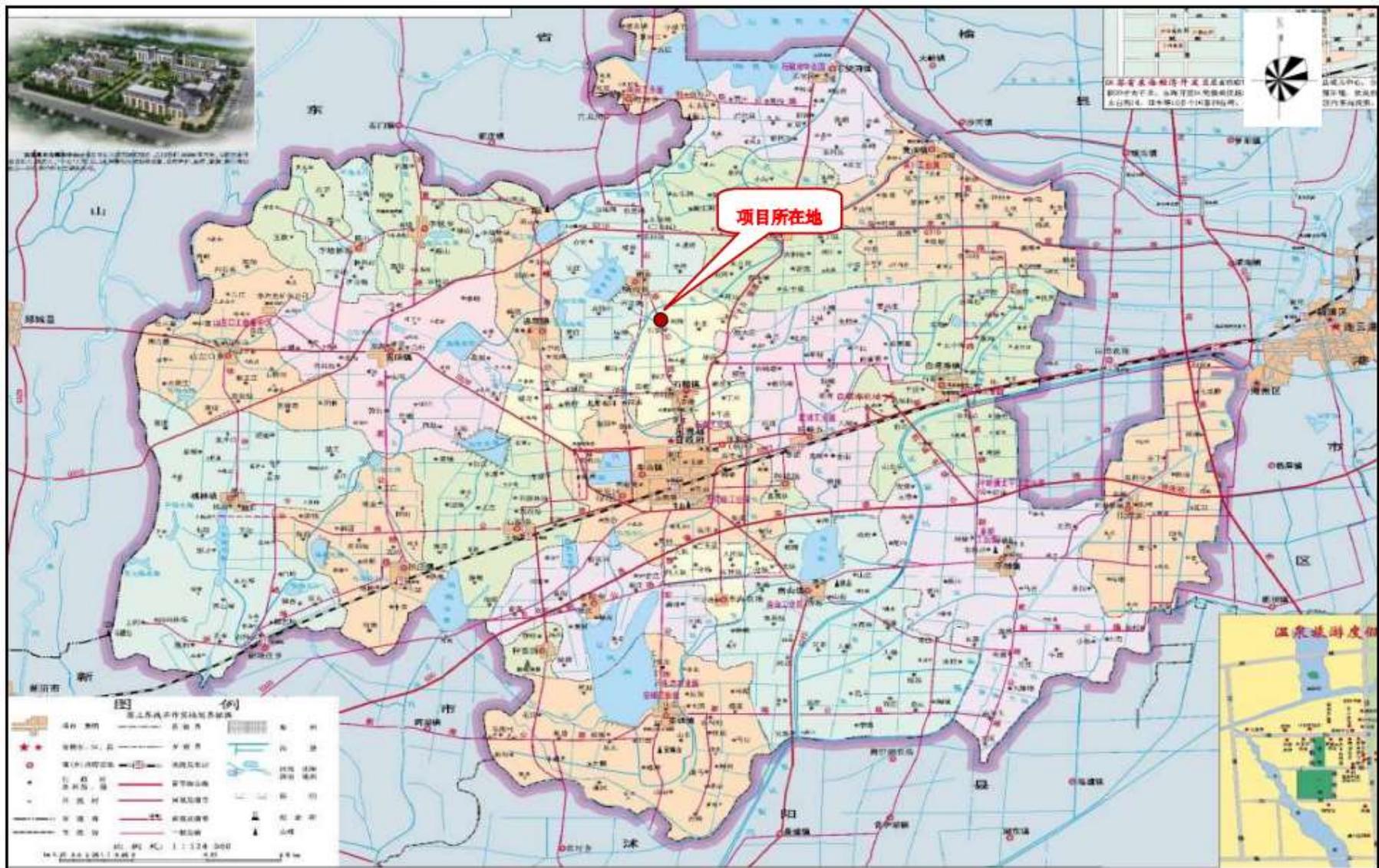
1、加强生产过程中湿法加工降尘等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保证废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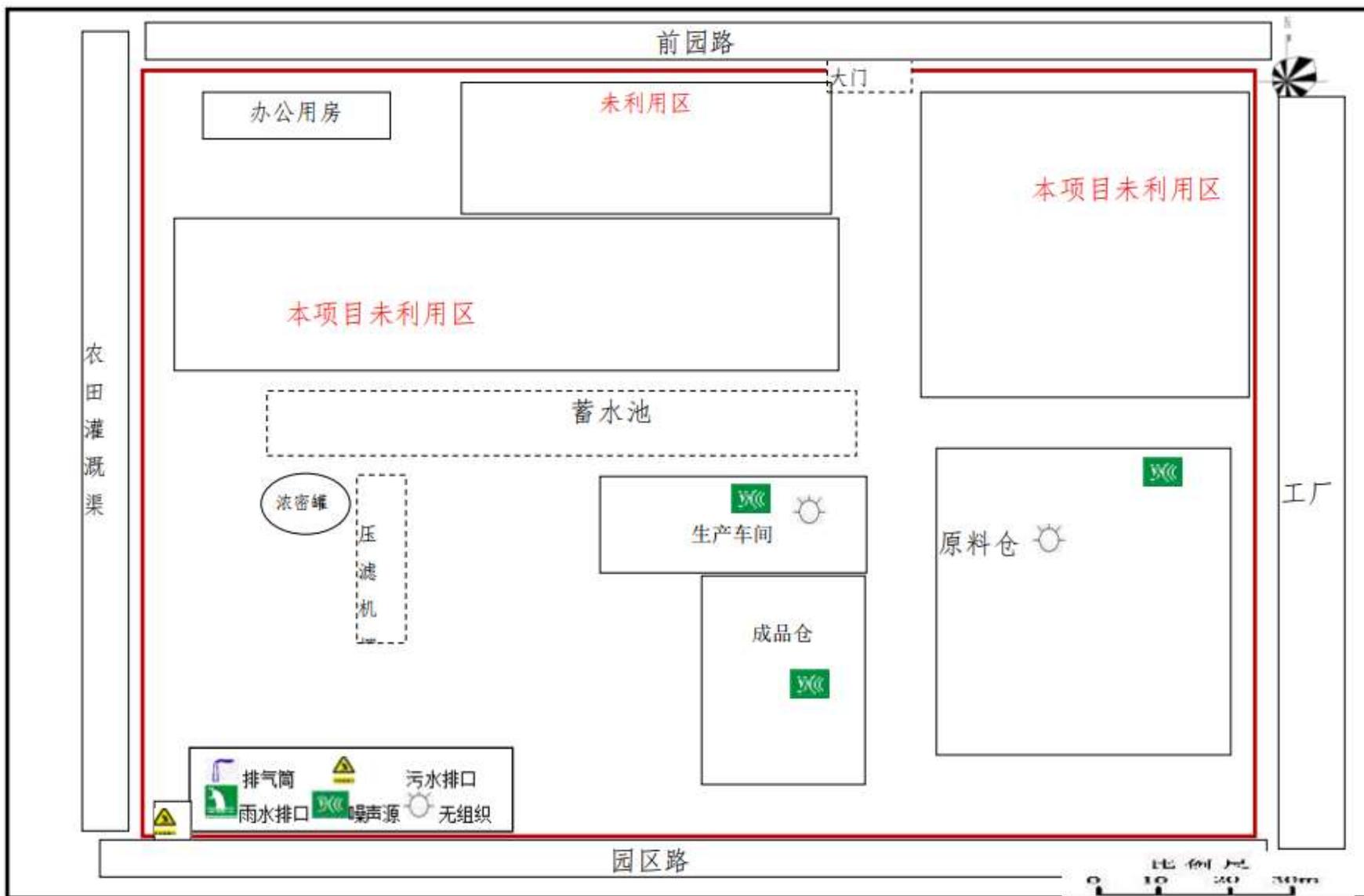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厂区平面位置图
- 3、项目 3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
- 4、项目与附近生态红线图
- 5、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垃圾清运协议
- 3、污水接管证明
- 4、压滤污泥出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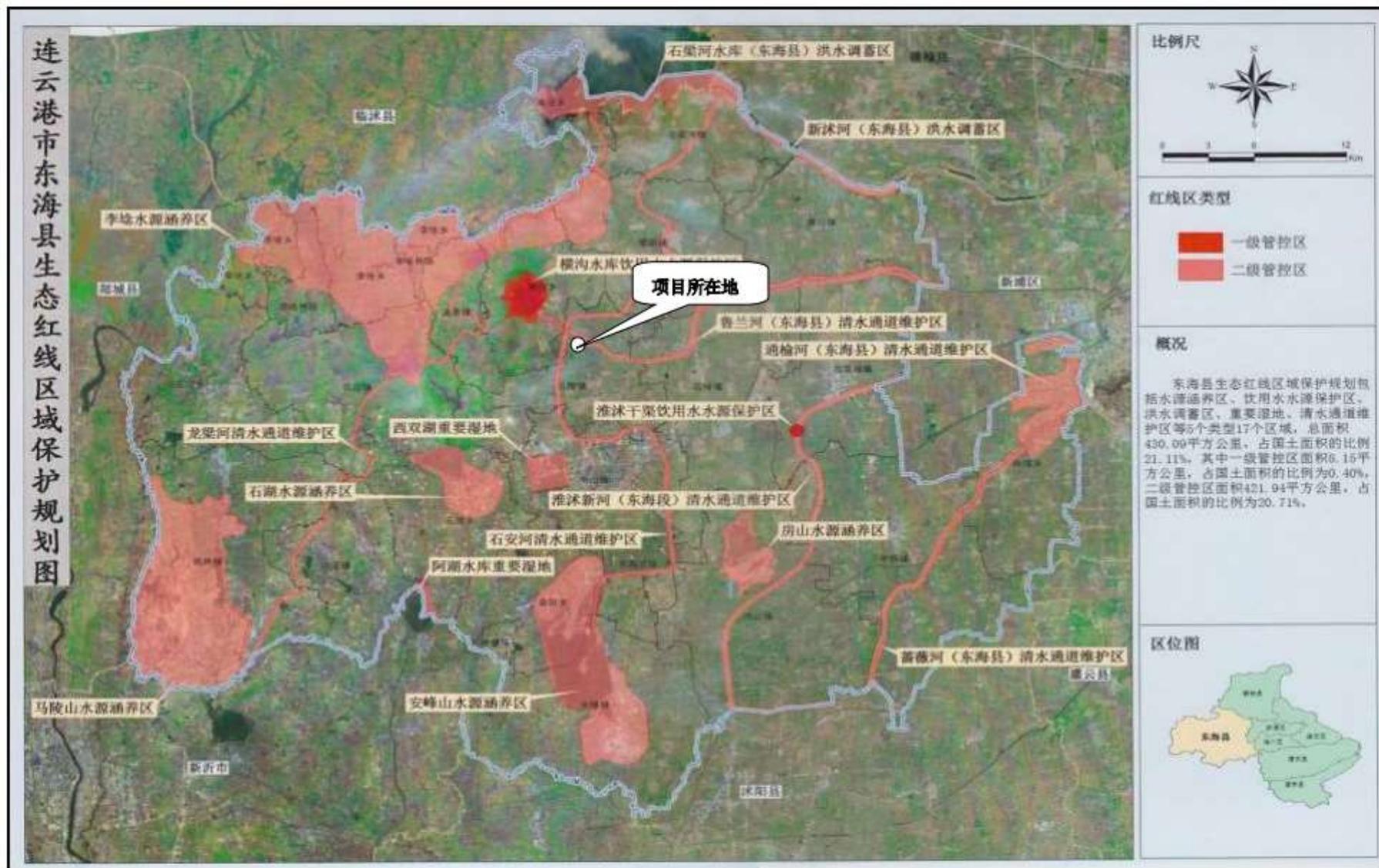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 3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件四 项目与附近生态红线关系图



图五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环(表)审批 2019090901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东海垚鑫工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新型建材(总投资 10500 万元)项目在东海县黄川镇镇南工业区前园路南侧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黄川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项目营运期采取投料、筛分及粉碎工序湿法加工,建封闭式原料库及成品库房等有效措施,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计入黄川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再另行核批。

大气污染物总量为无组织颗粒物 0.805 t/a。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九、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一、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十二、项目代码为 2019-320722-30-03-536509。



生活垃圾处置说明

东海垚鑫工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新型建材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东海县黄川镇城管中队统一清运处理。

东海县黄川镇城管中队

2020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3: 污水接管证明

东海垚鑫工程建材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证明

东海垚鑫工程建材有限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收集处理达标后接管东海县黄川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东海县黄川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0年8月10日

附件 4: 压滤污泥出售合同

买卖合同

供方(甲方): 东海查鑫工程建材有限公司

需方(乙方): 连云港市邦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供方淤泥
买卖协议如下:

甲方东海查鑫工程检查有限公司位于黄川镇前园路 8 号, 每月
固废数量约 8000 吨; 淤泥价格按市场行情, 双方自行商议鉴定补充
协议, 甲方负责装车, 供给乙方连云港市帮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用于
红砖生产(运费由乙方承担)。此合同期限暂定两年, 到期后经双方
协商确认后方可续签!



签订日期: 2020年 8 月 20 日